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8 名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将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76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33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1.76 元/股对 8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在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6,373,443 股，目前暂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具体计划，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6,373,443.00 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6,373,443 股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的签署页）

刘明亮

韦毅兰

李毅

2023年1月18日